

大陸地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申請書

錄影節目名稱			
錄影節目類別			
錄影節目總集數及長度	共 集，總計 分鐘(註：應詳列每一集別及長度；第○集○分鐘，請自行延伸表格，未分集者免填。)		
發音語別			
出品公司			
權利範圍	☐ 家用 ☐ 公開上映		
授權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申請類別	☐ 初審 ☐ 換發 ☐ 補發		
原許可字號	字 第 號 (初審者免填)		
應檢附資料	<u>初審：</u> (1) 申請人之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(登記證明中應有申請人得從事錄影節目發行業務之文意)一份。 (2) 正體中文錄影節目摘要一份；劇情類錄影節目，並應檢附製作人、導播(演)、編劇及主要演員(主角及配角)名冊一份(應註明其所屬國籍)。 (3) 提供完整授權鏈之授權文件，其中授權予申請者之授權文件，須經授權者當地之公證機關公證，並檢附該公證文件一份，但授權者若為臺灣地區法人或自然人，則須附經臺灣地區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，並檢附該公證或認證文件一份，授權文件若為影本，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。 (4) 送審錄影節目屬電影片轉錄者，應另附本部核發之「分級證明」影本。前開影本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。 (5) DVD 格式之送審錄影節目(應附正體中文字幕、演職員表演職員名字有加註「中國臺灣」者，應已修正為「中華民國」或「臺灣」，且錄影節目前後均應不得出現贊助廠商)一份。 (6)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。 <u>換發：</u> (1) 申請人之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(登記證明中應有申請人得從事錄影節目發行業務之文意)一份。 (2) 申請換發許可證明之原因及其證明。其屬發行人名稱變更(名稱變更前、後之發行人仍屬實質上同一人)或發行人組織變更者，應附公司(商業)主管機關出具之變更同意證明影本；其屬錄影節目發行權讓與時，受讓人(即申請人)應附錄影節目發行權讓與契約書影本；其屬錄影節目名稱、有效期間、權利範圍變更者，應附完整授權鏈之授權文件，其中授權予申請者之授權文件，須經授權者當地之公證機關公證，並檢附該公證文件一份，但授權者若為臺灣地區法人或自然人，則須附經臺灣地區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，並檢附該公證或認證文件一份，授權文件若為影本，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。 (3) 申請換發時，在有效期間內之「大陸地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明」。 (4) 申請人出具本錄影節目內容無變更之切結書。 (5)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。 <u>補發：</u> (1) 申請補發許可證明之原因及其說明(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)。 (2) 在有效期間內遺失或毀損之「大陸地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明影本」；無影本者，應檢附切結書。		
申請人 (即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之發行人)	(公司或商業章)		
負責人	(負責人章)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公 司 或 商 業 所 在 地 址	
送 達 地 址 、 送 達 聯 絡 人 及 電 話	(註：如申請人希冀本局將許可證及許可函寄送至送達地址者，請檢附聲明書說明該地址為貴公司之送達地址，並指定送達代收人；聲明書並請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。)

(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)

審 查 費	新臺幣	元整	收據字號	視檢
證 明 費	新臺幣	元整	收據字號	視證
許 可 字 號	局陸錄影 字第 號			
審 查 意 見				
擬 辦				
承辦單位	決行			